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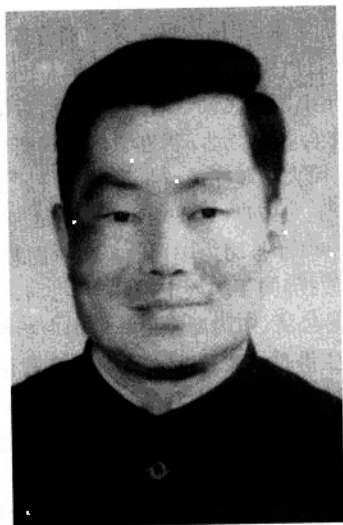
林文益文集

林文益 著

UNWENYIWENDI
UNWENYIWENDI
UNWENYIWENDI

中国经济出版社

平 生 志 同 益 文 林



林文益同志生平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30年12月出生于广东汕头。1950~1951年,在广州南方大学学习。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57~1958年,在北京丰台参加劳动。因在教学与科研中的突出贡献,他是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聘任的首批讲师之一。1970~1971年,在江西余江参加劳动。1971~1979年,受聘为北京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讲师。1980年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1985年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除了贸易经济、中国商业史和中国市场研究外,林文益教授还长期给研究生讲授马克思主义商业经济理论经典著作选读、商业思想史、市场与流通和西方贸易理论等课程。他不顾年迈,还长期致力于创建消费经济学、旅游经济学和服务经济学等新课程。因对高等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1985年他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从1992年起,他开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12月30日在指导学生答疑过程中不幸逝世。

林文益教授是我国商业经济学的主要奠基人和拓荒者之一,他始终勤奋耕耘,科学研究硕果累累,著作等身。据权威学术机构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文献的最新统计,林文益教授被列为全国十大高产经济学家之一。他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和发表专著10多部、论文350多篇,总字数260多万字。他的主要著作有:《贸易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中国商业简史》、《市场、流通与商业》等。他主编过《市场销售辞典》,曾出任《中国商业大百科全书》中商业经济理论的主编,还是《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商业经济学》的负责人。他荣获过多项科研优秀成果奖,其中,《供求规律

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一文获 1984 年全国首届“孙冶方科学奖励基金”优秀论文奖。1994 年,他分别被国际传记中心和传记研究机构辑入《WHO IS WHO》和《国际传记大辞典》。他不间断地发表最新研究成果并被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转载、摘录或引用。为挽回因“文革”对经济学学术研究造成的损失,近 20 年来,林文益教授一直超负荷工作。他忧国忧民,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一直关心和考虑国家大事。他是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理事,还兼任中原大学与河南财经学院等 10 多个教学与科研机构的教授职务。

林文益教授的学术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十个方面:一是最早倡导把供给、需求与价格相互作用、相互决定的供求规律,确定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指出只有充分尊重供求规律的作用,才能有效地合理配置各种社会资源,认为供求趋势是制约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二是很早就指出,只有以市场为中心、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来组织社会经济,才能取得适度的经济增长、可靠的经济发展质量和名副其实的高效益,因此他常被称为“市场经济学派”的经济学家。三是积极主张通过市场内生机制来促进市场发育,认为市场发育是一个长期、全面和综合性的过程。对于加快市场发育,既要反对固步自封,又不能操之过急,否则欲速不达。四是深信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得以有效发生相互作用的经济机制,认为任何市场主体都必须无条件地适应市场机制的内在要求。五是富有创见地指出,要坚决纠正教条主义式的、在国内流传很广且影响巨大的商品生产决定商品流通的片面观点。他明确指出:虽然生产决定流通,但是商品流通才能真正引导与促使产品变成商品,才能有效地促进从自给自足型生产向现代商品生产的转变,才能逐步实现商品生产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转变。六是大胆地强调要兼顾买者与卖者的利益,他坚决反对片面追求卖方市场和买方市场的倾向,反对把形成买方市场视

为市场态势大好的表现。七是强调为早日建成国内统一市场,必须努力维护统一的国内市场的整体性,有效地抑制与摒弃地方贸易保护主义,同时也必须改革政企不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八是论证商业的主要职能是交换职能。对于顺利开展社会再生产来说,发展商业的重要性不在于商业部门中是否存在多少生产性劳动,而在于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必要中介和商品流通的载体。九是主张以城市为中心发展流通,认为不仅要大力建设大中城市的城乡结合部,且应积极地把成千上万的集镇建设成乡村商品流通中心。十是从发展战略的高度强调要壮大城乡合作经济,认为壮大城乡合作经济,对于发展商品经济、进一步加速市场发展和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林文益教授将毕生的精力献给了教学和科研事业,已为国家培养了近 50 名硕士生和 13 名博士生。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蔬菜经济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

林文益

一、蔬菜经济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必须继续提高认识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由于一度出现^{部分}城市，尤其是大城市蔬菜供应短缺的严重现象，菜价高昂，~~直接~~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的稳定。蔬菜经济问题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各地菜篮子工程纷纷上马，建立了一些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蔬菜商品生产基地，改革了大中城市的蔬菜营销体制，调整了蔬菜的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主要是改统购包销为议购议销，引进了市场机制并拓宽其调节的范围和程度），使得蔬菜市场供求关系有了很大的好转。商品菜增多，品种有很大改善，淡旺季矛盾缩小。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发展的趋势是好的。但是，能否说我国蔬菜经济已经解决了呢？显然不能。在现实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①生产者的小规模经营和市场大规模集中需要的矛盾

序

于光远

我一般不为他人的书作序。倒不是不认识这是自己的一种社会责任，也不是不认识这也是自己的一种学习的机会，而实在是力不从心。近来我作序的，都有某种特殊原因。

今天我是带着凄苦的心情写这篇序。一年半以前，如果他本人找到我，多半因不能从命而向他告罪。可是现在作序，成了我对一位多年相交往的朋友、同行深切的怀念。

我和文益是八十年代初在我发起写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常识读本》时相识的。这是一部篇幅很大的书，加上与之配套的“怎样学习”、“名词解释”、“问题解答”、“参考资料”，将近百万字。这是普及性的读本。它的特点一是全，凡属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都包含在内；二是“简”。各章请对某一领域有较高造诣的学者执笔。文益负责其中商业一章（最初全书为三十五章时是第十三章，后扩大为五十章时是第二十三章）。在多年一起讨论此书的写作、修改、补充和推动广大干部学习的过程中，我与参加写作的四十多位学者、教师成为亲近的朋友。文益是其中令我难忘的一个。

在这之后，我注意到，凡是我召集的会议，或者是经济界为我召集的会议，通知了文益，他必到，而且必作热情的发言。这是我们得以相聚见面的机会。我知道他是常想到我的，我也常常想到他。关于他的工作、他的成就，我经常问。得知他在教学工作中尽智尽力，弟子们很满意。一批又一批弟子得到他的帮助，在研究工作中提出许多经过自己独立思考精心研究的观点。他的思想总是那么活跃，他的精神面貌总是那么生气勃勃，他的著述很多。他非常勤奋，人称“拼命三郎”。正是大家指望他取得更大成就的时候，他突然倒下了。

战士倒在战场，马克思倒在书桌旁的安乐椅上。文益倒在与学生谈话、向他们指点的时候。他想做的工作是不能继续下去了，他留下来的一切宝贵的东西，更应该很好地继承下来。把他的研究成果编成这样一本集子，使他的后继者能够从中吸取消化其中珍贵的东西，我认为是很必要的。我还有一个建议，在这本书前面，最好有一篇对书中最重要的内容所作的简要的述评，作为导读。在那篇文章中，除了对文益的重要成果作一番导读之外，最好还对他的人格、他的工作精神也作一番导读。本来这是作序者应做的事，而我未能做，只好偏劳别的同志去做了。

1999年5月14日

目 录

序	(1)
对国营商业租赁经营的几点看法	(1)
以市场为中心发展服务业	(9)
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自主权若干问题的探讨 ...	(20)
论企业的活力及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的改革	(33)
对批发贸易中心若干问题的探讨	(40)
关于国有商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48)
对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分析	(58)
必须按照企业集团的涵义来规范“商业企业集团”	(67)
商业与商业文化	(79)
应当大力发展集体商业	(88)
论振兴供销合作社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91)
“独家经营”和“多头经营”不可一概而论	(97)
正确处理股份制问题	(103)
关于我国商业股份制形式的探讨	(108)
试析我国长期存在的消费品供不应求的局势	(117)
对总的供不应求局势下市场疲软应有正确的对策	(131)
建立供求比例协调的市场	(140)
我国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体制中期改革的思路.....	(144)
关于我国农村商品流通问题的剖析	(160)
论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的特点和有序化问题	(168)
论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	(181)
论商品流通的要素本质和特点	(194)
蔬菜流通格局变化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06)

中国现阶段尚不存在周期性的市场波动	(208)
马克思恩格斯论城市发展与市场、流通、商品的关系	(211)
流通问题的几点看法	(223)
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社会主义经济	(227)
对我国市场波动问题的研究	(236)
关于我国农产品期货品种问题	(244)
马克思主义论大流通与大商业	(253)
论我国市场发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	(273)
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	(286)
整顿市场,建设市场新秩序.....	(296)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	(312)
以市场为中心来制定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320)
如何用好经济杠杆	(327)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	(329)
经济改革十年来我国商经理论方面研究的成就	(359)
抑制经济过热 制止通货膨胀	(371)
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社会经济	(381)
我国现阶段私有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383)
西方经济学中有关贸易经济理论的简介	(394)
商业体制改革与国民经济全局的关系	(404)
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加快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	(411)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需扫除各种思想障碍	(417)
斯大林模式与我国近年来农村和农业状况不够理想的原因	(428)
把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以市场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440)
关于经济责任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443)
我国轻商思想根源的具体分析	(454)
关于经济机制几个问题的研究	(459)

消费对交换的制约	(469)
论引导消费和社会主义商业对消费的引导	(479)
关于居民货币收支和居民消费购买力问题的探讨	(491)
必须继续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来提高和改善精神文化消费	(518)
关于交换反作用于生产原理的几点认识	(524)
谈交换对消费的制约问题	(534)
合理的价格体系探讨	(545)
关于供求规律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55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	(566)
浅论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574)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588)
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配给制情况	(597)
明清之际的国内市场	(605)
对我国典当业的历史考察和现实分析	(625)
金代的市场和商业及其与宋之间的互市	(631)
英灵有知当欣慰	(646)
难忘恩师	(649)

对国营商业租赁经营的几点看法

一、怎样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上认识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关系和区别？

目前,对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认识不一,有的认为两者之间没有共通之处,有的则认为两者之间没有多少区别,或者说,租赁经营就是承包经营的形式之一。我以为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都是国营商业企业体制改革的重要形式,都是体制改革中所采取的企业的经营形式,这两种形式都涉及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同是采用契约形式把关系确定下来,经过公证,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笼统地把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都说成是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形式是欠妥的。承包经营一般地说不是所有者拥有所有权,而经营者拥有经营权,那是租赁经营才有的事。对承包经营来说,只是在拥有所有权的所有者那里,把经营权的大部分分离出来交给承包者,起码保证经营者得以独立自主地从事商品经营。所以承包经营是在不同程度上把经营权下放给经营者的问题,所有者对承包单位在承包期不仅有领导和管理的权力,而且视必要可以保留某些经营权。而租赁经营则是所有者把经营权全部转让给经营者,所有者对租赁单位在租赁期不仅不再拥有领导和管理的权力,而且也不再拥有经营权,不能干预他们的经营。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虽然开始时所有权都不变,但久了,承包企业即使允许劳动者(包括承包者)以收益分配中个人所得一部分投入企业,转为股金,也不会改变原有所有者拥有企业决定性部分的所有权;租赁企业则会随着租赁集体或个人不断地把收益分配中归集体或个人

所得一部分投入企业,转为股金,逐步扩大比重,最后取得整个企业的所有权。所以承包经营只是一种经营方式,是经营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是把经营权全部或大部分交给经营者,委托他们来直接经营;而租赁经营则不只是一种经营方式,把企业全部经营权以出租形式转让给经营者而已,而且是逐步改变企业的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二、所有者为什么不直接经营而采取租赁经营这种方式?

归根到底是从所有者的利益出发的。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拥有所有权,所有权决定所有者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使用权和经营成果的处置权。既然拥有生产资料使用权,也就拥有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来从事经营(包括生产经营、运输经营乃至商业经营等),因而也就拥有企业的经营权。既然所有者拥有经营权,所有者就有权决定由自己经营,也就可转让给他人经营,自己经营既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间接经营,包括承包给他人按照自己所定的方针和基本原则来经营。到底采取什么经营方式,自然要视具体情况,如所有者拥有生产资料的多少、经营的规模、行业的性质、所有者的经营能力等等,但到底采取什么方式,则取决于哪一种经营方式最能适合具体的情况,为所有者带来最大的利益。具体说,是为了生产资料使用的优化,为了建立或更好地发挥经营机制的调节作用,为了提高劳动效率,以便增加经营效益,进而保持或增进所有者的利益。因此,即使在采用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的条件下,所有者在经营成果所占的比重会比直接经营小,但所得的实际利益会比直接经营的要大。正是如此,对一些不便于所有者自己直接经营,或者所有者自己无力直接经营,而委托他人来代为经营又能增加所有者利益的,自然有必要采取经营责任制,包括承包经营方式;对于一些不便于所有者自己经营,或者所有者自己无力经营,而转让给他人经营又能增加所有者利益的,自然有必要采取租赁方式。

三、现阶段国营商业企业采取租赁经营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上述关于不同历史条件下租赁经营方式产生的具体原因是否适用于现阶段国营小型商业的租赁呢？不能。它不同于商人为了出售产品，实现价值，牟取利润；不同于封建土地所有者为了改变剥削方式以攫取更多的剥削收入；不同于生产者或商人为了扩大商品的销路，以租促购；不同于银行资本为扩大投资领域而采取的融资租赁；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公有化生产资料的合理经营；也不同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利用外国资本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来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租让制，而是在现有条件下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进行经营机制改革的需要。现阶段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高，因而对于一些规模较小，物质技术水平很低、分散、落后，但又实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小型企业，就必须调整它们的所有制，使之恢复集体所有制或个体所有制，以免由于生产关系超过生产力发展水平，造成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低下。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人所有制的经营单位是不容易的，需要种种条件，例如原有企业如果负债过多，职工的经济能力有限，缺乏承受能力，他们又过惯了“大锅饭”的生活，不愿意放弃“全民”职工的身份，就“很难改制”。当其还没有具备条件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体所有制时，就不得不采取租赁的经营方式，即先把国有国营通过租赁经营的方式改变为国有集体经营或国有个体经营，以后利用经营所得的盈余，逐步扩大企业中集体或私人所有制成分的比重，在习惯以后，提高承受能力以后，逐步过渡为集体或个人的乃至私人雇主的所有制。所以租赁方式虽然是很多社会、许多种经济均可长期使用的经营方式，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却是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体制改革的重要形式，是大多数需要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制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制”的过渡形式，即先不“改制”，只改变经营方式，以创造改制条件。为此，那种把国营小型商业的租赁经营的具体原因说成是商品经济

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在现阶段实行计划经济的必然形式,都是不切合实际情况的。

四、如何看待租赁企业的性质呢?

笼统地说租赁企业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出租者的性质所决定的,所以国有企业出租后性质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看法值得商榷。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经营的性质可以一致,也可以不同。出租后的企业,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来看,是不会因为出租而改变所有制的,承租人并不因此而获得企业所有权,但却会因为租赁关系而改变企业的经营权,进而影响到企业的所有权。因为租赁经营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比较彻底的分离,出租以后的企业如何经营取决于承租者的性质、利益和意志,在新的经营者手中,企业的经营可能与原有经营的性质相符,也可能采取新的经营性质和经营行为。如果承租者的利益、经营目的与原来作为经营者的所有者的利益和经营目的不同,企业就不仅改变经营方向,采取另外的经营原则和经营行为,而且经营成果的分配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所以,社会主义企业出租后,可以是社会主义经营,也可以是非社会主义经营。当其被私人承租后进行经营时,经营的出发点就不是全民的或者是劳动者集体的利益,而是私人的利益,甚至有的可能作为剥削性的经营。例如社会主义企业租给外国资本经营时就是这样。所以,租赁对原有企业的经营性质是能起作用的,可以引起原有企业经营性质的变化。不仅如此,当出租企业的经营成果有一部分被承租者转为对出租企业的投资,抑或承租者对出租企业在原有资产以外另行投资时,则不仅出租企业的经营性质,而且出租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的性质,也会因此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变成国家和集体之间,甚至是国家与私人之间合股的企业。所以,不能因为出租企业的财产的社会主义所有,不能因为出租者是社会主义国家,就推断出租企业的性质必定是社会主义性质,无论经营性质,抑或所有制性质都不会发生变化。现在,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同

志认定所有权决定经营权,因此国家在出租时可以在契约中规定承租者按照国家的要求来经营,这就体现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有的人则认为国家可以通过财政、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和市场管理的行政手段,对出租企业从宏观方面进行调节和管理,这就决定着出租企业的经营方向和经营中的原则与行动,这也体现着所有权对经营权的决定,因而也规定着出租企业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有问题。前者,是把在签订契约合同时,某些不恰当的做法和规定当作所有权决定出租企业性质的表现。其实,租赁经营是比较彻底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国家作为所有者无权规定承租者在经营中应该这样而不应该那样。如果在契约合同中对经营作出这样或那样的限制,除非是承租者作为对等条件而在协商一致以后作为责任从而承担下来,否则,就是所有者对承包者拥有的经营权的侵犯,是违反租赁经营的原则的。就后者来说,是把国家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把社会主义国家在宏观上对经济的调节和管理误作全民所有制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必须从宏观上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组织和管理好社会经济,包括出租的国营企业在内。但这不属于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而是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与作为社会经济细胞——企业之间的关系,这里,国家所要调节和管理的是整个社会各种企业,而不只是国营商业中的出租企业。所以,这种调节和管理丝毫不意味着所有者的经济性质决定承租经营者的性质,出租企业的性质。总之,租赁企业的性质不是所有者的性质,而是经营者自身的性质、经营者的利益所决定的。

五、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租赁经营是长期存在,还是过渡性的形式?

我认为是过渡性的,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改变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所有制为集体的或个体的所有制的过渡形式,即先改变经